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报合并报表**  
**期初数和上年数调整情况的说明**

##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调整情况的说明

XYZH/2011CDA2028-1-5

我所接受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的委托，对兴蓉投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 XYZH/2011CDA202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现对兴蓉投资公司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与上年数的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兴蓉投资公司2011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数与上年数的调整情况

表 1：2011 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数调整前后对比表

项目	调整前：2010 年度 合并报表期末数	调整后：2011 年度 合并报表期初数
总资产	2,587,850,902.34	6,192,352,750.02
其中：流动资产	326,263,494.56	1,368,010,110.76
非流动资产	2,261,587,407.78	4,824,342,639.26
总负债	945,298,786.57	2,863,029,272.03
其中：流动负债	557,606,388.16	1,292,495,396.93
非流动负债	387,692,398.41	1,570,533,875.10
净资产	1,642,552,115.77	3,329,323,477.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642,552,115.77	3,328,165,520.12
少数股东权益		1,157,957.87

表2：2011年度合并报表上年数调整前后对比表

项 目	调整前：2010 年度 合并数	调整后：2011 年度 上年合并数
一、营业总收入	611,572,022.59	1,610,361,037.39
减：营业成本	274,213,888.82	905,988,49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0,606.19	15,380,371.49
销售费用	-	43,932,312.49
管理费用	31,571,795.27	91,516,290.16
财务费用	25,076,879.32	101,480,766.10

项 目	调整前：2010 年度 合并数	调整后：2011 年度 上年合并数
资产减值损失	1,180,058.90	7,421,62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108,631.56
投资收益		11,134,926.82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b>	<b>278,218,794.09</b>	<b>450,667,467.74</b>
加：营业外收入	36,000.00	45,986,658.11
减：营业外支出	147,523.44	614,023.4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b>	<b>278,107,270.65</b>	<b>496,040,102.39</b>
减：所得税费用	42,158,720.33	76,845,279.5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b>	<b>235,948,550.32</b>	<b>419,194,822.83</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35,948,550.32	419,102,164.16
少数股东损益		92,658.67

## 二、差异原因

2010年10月11日，兴蓉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兴蓉投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2010年9月30日对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该项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另根据兴蓉集团与兴蓉投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兴蓉投资公司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并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予以核准。

兴蓉投资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

2011年3月28日，兴蓉投资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来水公司201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11年5月，兴蓉集团完成了自来水公司股权交接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兴蓉投资公司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双方股权收购事项已全部完成。

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兴蓉投资公司、自来水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了调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